

## 第十三篇 對付靈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我們看過了聖靈的管治，現在就來看對付靈。我們把這兩個功課排在一起，是因為它們在屬靈的經歷中，也是緊緊相連的。許多時候人的靈不正、不對，就是因為他沒有接受聖靈的管治。所以聖靈的管治，常會顯明人靈的光景。同時，人也只有把靈對付好了，才能從最深處接受聖靈的管治。

### 壹 聖經的根據

(一) 詩篇五十一篇十節：‘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’這裡說到正直的靈。這不是我們原有的，常是因着神的眷顧、對付而有的。

(二) 提後一章七節原文：‘神賜給我們，…乃是剛強、仁愛、謹守的靈。’這裡說到一種靈，是剛強的，又是仁愛的，且是謹守的，這種靈，乃是神所賜的。

(三) 加拉太六章一節原文：‘當用溫柔的靈。’這裡說到溫柔的靈。這種靈能挽回被過犯所勝的人，乃是屬靈的人所有的，所以必是人經過神的對付而有的。

(四) 彼前三章四節原文：‘裡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靈。’這裡說到一種靈，不僅是溫柔的，且是安靜的，所以在神看是極寶貴的妝飾。這也必是經過神的對付而有的。

(五) 箴言十六章十九節原文：‘有一個謙卑的靈。’一個謙卑不驕傲的靈，也必是受過折磨、對付而有的。

(六) 馬太五章三節原文：‘靈裡貧窮。’這就是說靈裡不自滿自足，不自義自是，這也必是人受過打擊、管教而有的。

(七) 林後七章一節原文：‘當潔淨自己，除去…靈一切的污穢。’這裡所說的，就是對付靈，除去靈一切的污穢，使靈清潔。我們要對付靈，必須先清楚靈究竟是什麼。在關於生命認識的十四點

裡，我們曾說過，人分體、魂、靈三部分，而靈乃是人最裡面的一部分，也是人最深、最高的一部分。在這裡我們還要特別指出，靈也是人最真的一部分。可說靈就是人之真，就是人的真我。

一般人常說要真心待人，其實心還不夠真，因為心只是靈裡面的一部分，並且心還掛着魂。比心更深的乃是靈，所以靈比心更真。我們生活、行事，必須憑着靈，那才夠真。我們憑着靈說話，那才是說真話。我們憑靈待人，才是以真待人。就是我們屬靈的活動，像禱告、交通、講道等，也都要憑靈而作，才是真的。凡靈不動而作的，都是外面的，都是淺的，也可以說都是假的。凡不是從最深處作出來的，都不夠真。這並不是故意裝假，乃是所用的機關不對。所以我們要學習用靈，憑靈作真人。

一般人最真的時候，就是大發脾氣的時候。因為人發脾氣，他的靈就出

來了。人沒有生氣的時候，外面總有一套規矩，一套禮貌，真實的光景乃是包藏在裡面。等到人氣極了，忍無可忍了，實在包不住了，就不顧一切的爆炸出來，裡面感覺什麼，外面就說什麼，裡面怎樣氣，外面就怎樣講，外面所表現的，就是裡面的光景。這時，就是人的靈出來了，也就是人的真出來了。所以一個外表文雅，不常發脾氣的人，常是假的；而一個好發脾氣的人，倒常是真的。他的真，就在於他的靈出來了。總之，人最深、最真的地方，就是靈。靈乃是人之真。

### 叁 對付靈的意義

關乎靈，我們所該學的功課有兩面，一面是讓靈能出來，一面是使靈出來而清潔。

讓靈出來，就是以前所說幾個對付的功課，也就是對付肉體、對付己、對付天然所注意的。這幾個對付的結果，就是讓靈能出來。

神當初對人的安排，乃是把人的靈擺在人的魂和體之上，要人憑靈而活，一面用靈接觸神，受神管理，一面用靈管制全人。但是當人墮落之後，體和魂就奪取了靈的地位，人就不憑靈活着，而憑肉體、憑魂活着了。於是人的靈，就漸漸枯萎而瀕于死寂。所以直到今天，凡沒有蒙恩的人，都是活在肉體和魂裡，他們的靈在裡面，似有似無，几乎是沒有作用的。並且人的體因着有罪就變作肉體，魂因着有己意就變作己，因着有天然的才幹就變作天然。這些肉體、己意、天然，都緊緊的、厚厚的把靈包圍在裡面。等到神來拯救人的時候，祂的靈進到人的靈裡，就是要叫人的靈復甦、壯大起來，好使人重新憑靈而活。但人的靈既被包圍在肉體、己意、和天然裡面，並且人又是憑這些活慣了，所以神就要人藉著主十字架殺死的功效，治死這些，對付這些，破碎這些，叫這些有了裂口，然後靈才得以出來。人的靈出來了，神的靈也就被帶出來，人就可以憑靈活着，憑靈使用魂，憑靈支配體，憑靈作真人，憑靈生活行動，憑靈敬拜事奉。所以前面所說的對付肉體、對付己、對付天然，都是為要破碎人的肉體和魂，而讓靈出來。這是我們關乎靈所該學的第一面功課。

但我們單把靈的外圍破碎了，讓靈能出來，還不夠。因為靈出來的時候，光景對不對，正不正，單純不單純，有沒有雜質，這又是另一面的問題。我們的經歷能證實，雖然有的弟兄姊妹，實在是在那裡好好否認己，對付天然，使他們的靈能出來，但他們的靈出來了，又總是帶著一些不正當的情形，或是粗暴、狂傲，或是彎曲、不平等等。這證明他們的靈裡，還有許多神所不喜悅的雜質。

比方我們在前面說，人發脾氣的時候，靈容易出來，但這時出來的靈，無疑常是凶惡、仇恨、粗暴的。這就是靈不正當的光景。再比方一位弟兄，要去一個地方講道。他有一點學習，知道講的時候，不能靠外面的人，必須讓他裡面的靈出來，所以他就好好否認己，拒絕天然，結果那

一次靈真是出來了，靈裡的聖靈也隨着出來了，叫人很受感動。但那一次他講的時候，卻含着一點意思，想要顯揚自己，得人的稱讚，也有一點想要與人比賽，盼望出人頭地。這些誇耀、不正當的光景，就在他靈出來的時候，也一齊出來了。所以這一次，他的靈固然是出來了，但出來的光景卻不對、不純。

實在說，我們的靈裡還有許多攙雜的成分，就如狂傲、自誇、彎曲、不平、詭詐、陰毒、悖逆、強項等等。那種複雜、微妙的情形，連我們自己都想不到。所以靈能不能出來固然是一個問題，但靈出來了，清潔不清潔，更是一個問題。我們對於靈，不只要使它能自由暢通的出來，還要使它出來的時候，是清潔的、單純的、正當的。這就是我們對於靈所該學的第二面功課，也就是我們在這裡所說的對付靈。總之，關於靈，一面我們要受破碎，使靈出來；一面我們要受對付，使靈清潔。所謂對付靈，就是指着後者說的。

肆 靈的本身並不污穢雖然我們在前面說，要使靈清潔，但靈的本身實在並不污穢。不錯，林

後七章一節也說，要‘除去…靈…的污穢’，但這污穢並不是靈本身的，乃是靈沾染上的，受了魂和體的影響而有的。

我們對這件事的斷案，乃是根據聖經中所記載人墮落的經過。創世記三章給我們看見，人在墮落的時候，是先用魂接受了撒但的題議，所以人的魂裡就受到撒但的敗壞而污穢了。人又用體吃進了善惡樹的果子，所以人的體裡也就調進撒但的成分，而受了玷污了。但那時，人的靈並沒有動。人第一次犯罪，靈並沒有分。所以人在墮落以後，靈雖然受了魂和體的影響並玷污而死了，但是靈裡並沒有調進撒但的成分，因此靈的本身還是沒有污穢的。

比方，良心雖然會受玷污而有虧欠的感覺，但良心的本身並沒有問題。所以直到今天，就是沒有得救的人，他們的靈什麼時候稍微甦醒過來，就是人平常所說天良發現，總還是站在神這一邊，還能覺出一點是非善惡，他們靈裡的交通部分，也還能有一點敬拜神的觀念。甚至最厲害的無神黨，口裡雖喊說沒有神，深處還是不能沒有神的感覺。這些靈裡殘餘的功能，證明靈的本身還是乾淨的。

伍 靈的經過污穢

靈的本身既不污穢，為何靈出來還有不清潔、不正當的光景？這是因為靈出來的時候，還要經過我們裡面許多部分。這些部分裡面有污穢，靈從其中經過，就受到玷污，而將這些污穢帶了出來。所以靈出來顯在外面，就有那些污穢、不正當的光景。

比方溫泉裡的水，常是帶著硫磺的氣味。其實水的本身原是清潔無味的，但水流出來的時候，一經過硫磺礦，就把硫磺的成分帶出來了。水裡有了硫磺質，就變作硫磺水，所以流出來的時候，就帶著硫磺的味道

了。

照樣，靈在我們的深處，也是純潔無污的。但在靈的外圍，乃是魂和體。這魂和體已經攙進了撒但邪惡的成分，變為污穢、敗壞的，所以當靈經過這魂和體，往外出來的時候，也就沾染了其中的污穢、敗壞，因此顯在外面的時候，就帶著污穢、敗壞、不純、不正，各種不該有的光景。如果一個人魂裡驕傲，他的靈出來也是驕傲的。一個人肉體裡動了血氣，他的靈出來也是帶著血氣。我們常碰到急躁的靈、妒忌的靈、彎曲的靈、傲慢的靈等等，這些都不是靈的本身有問題，乃是靈所經過的魂和體，其中那些不好的成分，染到靈上面來了。所染上的是什麼成分，出來的也就是什麼靈。所以什麼樣的人，就有什麼樣的靈。

人的靈把魂和體的污穢帶出來，這真是一件可怕的事！好像靈不動的時候，魂和體裡的污穢還不厲害。當靈一出來，把魂和體的污穢也帶出來，那就非常厲害了。就如火藥庫裡的火藥，存放在那裡的時候，並不厲害，當火經過那裡而爆炸起來，那就厲害了。火的本身雖沒有爆炸力，但火經過火藥而衝出來，就帶著火藥一同爆炸了。照樣，人若單在魂裡恨人，那還不厲害，若是恨人的時候，靈動了，靈出來了，把魂裡的恨帶出來，成了一個仇恨的靈，那就厲害了。

因此，我們單學習叫靈出來，實在還不夠。我們必須把靈裡一切攙雜的成分，也都對付乾淨，然後靈出來了，才能沒有危險，才不會和人出事。

陸 靈經過的包括

靈的經過，總括的說，是魂和體，但細分起來，乃是存心、動機、目的、用意、心、心情、心志、和肉體等等。存心是心的問題。動機、用意等等，不是在心裡，就是在魂裡。而肉體乃是體的問題。

這些靈的經過，都包圍在靈的外面，靈要經過它們出來，就不能不受到它們的影響，帶著它們的成分和光景。所以它們的光景如何，靈出來的光景也如何。我們的動機，若不純潔，靈出來也不會純潔。我們的存心，若不乾淨，靈出來也不會乾淨。

前面所舉講道想顯揚，又想比賽的例子，就是這樣。那位弟兄講道，靈是出來了，卻帶著顯揚、比賽的味道。那就是因為他的存心、動機裡，有顯揚、有比賽。他有顯揚的存心，出來的就是顯揚、誇耀的靈。他有比賽的動機，叫人碰着的也就是比賽、競爭的靈。

所以人的靈，實在是人最真的部分。人的裡面無論是什麼光景，靈一出來，就都顯明了。我們接觸人，在屬靈的事上幫助人的時候，應當摸人的靈，認識人靈裡面所帶著的存心、動機等等。這樣，我們才能懂得人深處、真實的光景。

例如一位弟兄來見長老說，我和某某弟兄合股作生意，他虧欠了我。我來不是要告他，不過和負責弟兄有一點交通。他口裡雖說不是要告弟兄，但他

的靈卻是要告弟兄，他來談話的用意、存心，就是要告弟兄。

我們一摸他的靈，他的存心、用意就跑不了。

人的靈所含着的存心、動機等等，正像人說話的口音一樣，是很難裝假的。比方一個南方人，硬說自己是北方人。他不說倒好，他越說，人越聽出他的口音是南方人。當日彼得在大祭司的院子裡，越分辯他不是拿撒勒人一夥的，他加利利的口音，卻越把他露出來了。（太二六 69～73。）照樣，有的人說他謙卑，他的靈卻露出了他的驕傲；有的人說他絕對誠實，他的靈反叫我們感覺到他的詭詐；有的人說他想幫忙，卻幫不上，其實他給人碰着的，乃是一個不想幫忙的靈；有的人說他實在願意順服，但有難處，使他無法順服，他的靈就給我們知道，從起頭他就沒有想順服過。人靈裡的故事，實在比外面的表現，複雜得多。所以我們總要憑人的靈來斷定，而不可單憑人的話來斷定。

這個功課，特別是事奉主，服事教會的弟兄姊妹，必須學習的。我們若只看人外面的態度，聽人外面的話語，很可能受欺騙。但我們若學會摸人的靈，人裡面帶著什麼存心、動機，含着什麼目的、用意，就沒有一點能逃過我們的觀察。因為這些都是靈的經過，靈出來必是帶著這些出來的，靈的光景如何，就是這些的光景如何，可說不能有一點例外。

柒 對付靈就是對付靈的經過

靈的污穢既在於靈的經過，而靈的經過就是存心、動機、目的、用意等等，所以對付靈並不是對付靈的本身，乃是對付靈的經過，也就是對付我們的存心、動機、目的、用意等等。我們每有一個行動，或者要說一句話，不只要問對不對，好不好，還要追查裡面的存心清潔麼？動機單純麼？目的專為著神麼？有什麼自私的用意麼？有我們自己的傾向麼？這樣的對付，就是對付靈。

比方一位弟兄和你過不去，你對他就很氣憤、憎嫌。當你向別人題起他的時候，外面無論怎樣輕描淡寫，裝作沒有事，但話語裡總給人摸着一點定罪的靈，氣憤的靈。直到有一天，你或在聚會裡，或在禱告中，蒙主憐憫，看見主既赦免了我，我怎能不赦免弟兄？這時，你就從深處把這不赦免的存心、用意，都對付得乾乾淨淨。然後，你若再向別人題起這位弟兄，甚至話語裡就是說到已往彼此間過不去的事，但你的靈卻是平的、正的。所以這時你的靈不只是出來的，並且出來了還是清潔的，沒有別的作用。在教會中，真正能供應人，造就弟兄姊妹的，就是這種對付過的清潔的

靈。人的靈若未對付過，就是稱讚人，也叫人不舒服，因為他的靈不乾淨，或者有諂媚的用意，或者有從人得到報答的存心。反過來說，有的人，靈是對付過的，他就是很直、很重的責備人，人聽了，魂裡雖不免難過，靈裡卻得到供應，受了光照，而感到新鮮、飽足。這是因為他的靈是清潔的、單純的，沒有別的作用。

因此，我們不只要把肉體、己、和天然，都破碎了，讓靈能出來，還要進一步的，把一切不好的存心，不該有的用意，不單純的傾向，不正當的意志，有攙雜的情感等等，也都對付乾淨，然後靈才不只能出來，並且出來了，還能是正直的、純淨的。所以我們需要有兩層的對付：一層是破碎的對付，為著叫靈能出來；一層是成分的對付，為著叫靈出來而能清潔。這成分的對付，就是對付靈的經過，也就是對付靈。

靈的經過既包括我們全人的各部分，所以要對付靈，也就需要對付我們全人的各部分。這比以前各種對付，都深入多了，細密多了。如果說對付罪和對付世界，如同洗衣服，對付良心好像洗澡，對付肉體是刮毛，對付己是剝皮，對付天然切肉，那麼對付靈就是把血輪都拿出來檢點檢點，清除清除。從對付罪起，一層一層的對付，都是越對付越深，越對付越細。到了對付天然，里奇外外就都對付了。所剩下的一部分，就是靈出來的時候，所帶出的一些雜質。等到把靈也對付乾淨了，雜質都沒有了，不只靈能出來，並且出來的還是清潔、單純、正直的靈。這樣，就是把全人都對付盡了，再沒有什麼可對付了。所以接下去，就是聖靈充滿。我們舊造的成分都對付光了，聖靈就能整個的佔有我們，充滿我們。

#### 捌 對付靈與對付良心的分別

對付良心和對付靈，都是我們裡面很細的對付，好像很難分別。但我們若仔細比較，就知道這二者所對付的對象，是不同的。對付靈，乃是重在對付我們裡面不純的存心、動機等雜質；而對付良心，乃是重在對付良心對那些雜質的感覺。

比方一位姊妹把一件事告訴人，她說的時候，裡面藏着一個很不好的動機。事後，她的良心就責備她，叫她覺得這樣含着不好的動機，去向人說話，很不應該。於是她就在神面前認罪，又去向人對付。到這時候，就着出於不好的動機去把事告訴人這個行為說，她是對付過了，良心也平安了。但是那個不好的動機的本身，她卻沒有對付。那個成分，那個雜質，還是存留在她裡面。所以她不說話，靈不出來，還顯不出來；什麼時候，她又題起那件事，靈出來了，那個動機，那個雜質，定規又會帶出來。後來她蒙了光照，看見那個動機何等卑鄙，實在不該再留在裡面，於是她就靠着聖靈的能力，把那個不好的動機對付出去了。到這時候，她不只把外面那不該的行為對付了，也把裡面這個雜質的本身對付了。對付外面的行為，就那個行為說，是對付罪；就良心對這行為的感覺說，是對付良心；而對付裡面的雜質，就是對付靈。

再比方，一位弟兄對另一位弟兄很不滿，有許多批評、埋怨的感覺。雖然這些感覺還沒有顯露到外面來，他的良心也知道這是不該的。因此，他就向神承認這是罪。這就是他對付了自己的良心。但另一面，他卻不肯放棄這些不滿的感覺，而對付這些雜質。所以什麼時候他想起或題起

這位弟兄，他的靈還是含着這些雜質，還是一個批評不滿的靈。到這裡，他只是把良心的感覺對付過了，靈裡的雜質還沒有對付。他只有對付良心的經歷，還沒有對付靈的經歷。所以他的良心可能平安，但靈裡的雜質還未去掉。直到他再蒙憐憫，把藏在深處那個不滿也棄絕了，然後他的靈裡才沒有這個雜質，他才算學了一次對付靈的功課。

總之，對付良心，不過是對付感覺的問題；必須對付靈，才是對付裡面的本質。只有把本質對付了，那件事才算根本解決了。所以，對付靈比對付良心深得多，也厲害得多了。對付良心，不過是靈命經歷第二層裡的功課。而對付靈，卻要等到第三層將到末了時，才能經歷得到。

## 玖 對付靈的路

### 一 我們的主動

對付靈具體的路，還是和已往所說各種的對付相似。第一是定罪，第二是靠聖靈的能力除掉。比方我們有彎曲的靈，第一要定這彎曲為罪，第二要靠聖靈的能力，把彎曲這個東西，從我們裡面除掉。但這定罪和除掉，雖是靠聖靈的能力，卻是我們主動的。我們肯，我們要，我們就能取用聖靈的能力。聖靈必須得着我們的意志和祂合作，祂才能叫我們有能力對付。這是生命對付一個最基本的原則。

羅馬八章十三節所說的‘治死’，就是我們主動的來治死，並不是聖靈替我們來治死。憑藉是聖靈，但主動卻是我們自己。供應能力的是聖靈，主動而憑藉着聖靈來治死的乃是我們。我們已往也說過，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說，我們這些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都釘在十字架上了。那個‘釘’也是我們主動的，不是主主動的。不錯，十字架是主釘的，但那只是一個客觀的根據；我們主動的釘，才是主觀的應用。我們的肉體、自己、天然，以及存心、用意、目的、傾向、動機等等，這些靈的經過，都必須我們自己主動的應用十字架來釘死。

### 二 十字架的根據

我們這樣主動的對付，和人工的修行，並不一樣。人工的修行，單純是人為的；我們主動的對付，乃是有十字架的事實為根據。是主在十字架上已經定罪了罪，我們才能對付罪。是主在十字架上已經審判了世界，我們才能對付世界。同樣，是主在十字架上解決了我們的舊人，連帶的也解決了我們的肉體、血氣、自己、天然、以及一切雜質，我們才能依據這個事實，來對付我們的肉體，對付我們的血氣，對付我們的己意，對付我們的天然能力，並對付我們靈裡的這些雜質。

### 三 生命的功用

我們對付靈，不只有主十字架完成的事實作根據，並且還有主死而復活的生命作能力。因着這生命是從十字架的死裡出來的，它裡面就帶著十字架死的成分。所以當這生命流到我們裡面以後，就把我們又帶回到十

字架的死裡，使我們聯于十字架的死，和十字架的死貫通起來。這就如電流通到電燈裡，就把電燈和發電廠聯接貫通起來，同時發電廠的電也就能在電燈裡發生功用而叫它發光。照樣，主死而復活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，一有運行，也就發生死的功用，叫我們能有各種治死的對付。這生命在我們裡面，很自然的會給我們感覺，要求我們對付罪，對付世界，對付良心的感覺，對付肉體的誇耀和喜好，對付自己的意見，對付天然生命的能力，並對付我們全人各部分裡面的雜質。這些對付，都是已經在基督的十字架上所完成的事實，現在在聖靈裡成了我們的經歷。我們有了主的生命所給我們的感覺，就要運用意志和主的生命合作，立刻主動的起來對付。我們這樣一合作，這生命的感覺就會變作一個殺死的能力，使我們有了十字架治死的經歷。到這時候，十字架的治死，就要表現在我們的生活裡，而實際的、具體的，除掉我們的不義、不聖，除掉我們良心的虧欠，除掉我們的肉體、血氣，除掉我們的己意、天然，併除掉我們全人各部分裡所有的雜質。到這地步，我們這個人就不只破碎了，叫靈能夠出來，並且也純潔了，使靈出來的時候，是清潔而正直，溫和而正常的。四 平安的準則

我們對付靈的準則，還是‘生命平安’。只要對付到裡面平安了，就可以了。至於我們該對付到什麼度數才能平安，聖靈會負責向我們說話，給我們清楚的感覺。許多時候，聖靈在裡面說的話，比外面要求的標準還高。我們生命的程度，若達到對付靈了，就聖靈在我們裡面的要求，不只比世人的律法高，甚至比聖經中字句的規定還要高，還要厲害。所以只要深處的感覺通過，就可以了。深處不通過，不平安，就不要聽外面的理由。必須顧到聖靈在裡面的要求，而達到聖靈在深處所要求的標準。